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在其1984年1月9日给《国际法院规约》各当事国的信中请大家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1985年2月5日届满: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

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田滋先生(日本)

阿卜杜勒·菲克里·哈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和第十三条的规定,选举五名法官,自1985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秘书长因此按照《法院规约》第五条第1款,请国家团体提名胜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选,并要求将所提人选最迟在1984年8月15日向他提出。

2. 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秘书长荣幸地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交一份以字母为序的获得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见附件)。

* A/39/150.

3. 法院的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所将遵循的投票程序均载于秘书长的备忘录中，该备忘录已作为 A/39/354-S/16676 号文件分发。 各候选人的履历表将载于 A/39/358-S/16681 号文件中。

附 件
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包斯, 马尔滕 (荷兰)

埃利亚斯, 塔斯利姆·欧拉弗尔 (尼日利亚)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智利

法国

爱尔兰

卢森堡

荷兰

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奥地利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意大利

卢森堡

墨西哥

尼日利亚

哈尼, 阿卜杜勒·菲克里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文森, 延斯 (挪威)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奥地利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印度

法塔尔, 安托万 (黎巴嫩)

法兹莱·穆尼姆, 卡代里·穆罕默德·阿卜杜尔

(孟加拉国)

拉赫斯, 曼弗雷德 (波兰)

意大利

爱尔兰

列支敦士登

墨西哥

挪威

巴拿马

秘鲁

瑞典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黎巴嫩

孟加拉国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希腊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墨西哥

巴拿马

秘鲁

波兰

米勒, C. H. E (肯尼亚)

倪征燠 (中国)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肯尼亚

奥地利

澳大利亚

中国

丹麦

希腊

印度

列支敦士登

马达加斯加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小田兹(日本)

委内瑞拉

澳大利亚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芬兰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新加坡

罗森, 沙布泰 (以色列)
素差里德古尔, 颂蓬 (泰国)

C. G. 韦埃拉曼特里 (斯里兰卡)

西班牙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以色列
澳大利亚
玻利维亚
智利
法国
希腊
爱尔兰
意大利
马来西亚
荷兰
菲律宾
新加坡
西班牙
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